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 3 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272,727,272 股。沈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含）3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含）27,272,727 股，最终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

处理。

2、2017年3月17日，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营业收入为540,938.65万元，净利润-107,337.34万元，总资产3,777,688.52万元，

所有者权益453,535.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沈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3月17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6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1.00元/股。

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机床；乙方：沈机集团。

### (二)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17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0.67元/股，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00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股数和乙方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2、本协议构成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将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李卓女士、

张黎明先生、钟田丽女士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 3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沈机集团签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